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521)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4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煌銘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25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二十六)；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新台幣 2,156,265 仟元及新台幣 169,38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營造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明細執行程序如下：

1. 依對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營造工程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針對已發包部份抽核發包合約，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35,50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估計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6,630 仟元及 327,03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28% 及 3.68%；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0,47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及 0.1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1,214	16	\$ 1,013,816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29,604	12	2,131,982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2,156,265	26	1,978,19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16,057	-	81,0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619	-	12,618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223,789	15	962,269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0,911	1	270,1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7,396	13	877,99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27,855</u>	<u>83</u>	<u>7,328,02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51,785	2	95,3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781	-	42,2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17,407	10	899,61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5,591	2	189,1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5,508	-	53,5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16,412	3	282,2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5,484</u>	<u>17</u>	<u>1,562,226</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8,473,339</u>	<u>100</u>	<u>\$ 8,890,251</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732,843	20	\$	1,427,302	16
2150	應付票據			527,094	6		620,636	7
2170	應付帳款			902,493	11		993,942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169,380	2		609,1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8,823	1		23,4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6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	-		10,0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424,641	5		699,51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7,940</u>	<u>45</u>		<u>4,383,93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2,516	1		117,97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95,205	1		76,2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153	1		21,9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8,111	1		143,3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6,985</u>	<u>4</u>		<u>359,58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144,925</u>	<u>49</u>		<u>4,743,517</u>	<u>53</u>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475,274	41		3,475,274	3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10,362	4		310,362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024	3		218,5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96	1		24,586	-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03,982	1		69,18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28,310</u>	<u>50</u>		<u>4,099,845</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0,104</u>	<u>1</u>		<u>46,88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328,414</u>	<u>51</u>		<u>4,146,734</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73,339</u>	<u>100</u>	\$	<u>8,890,2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289,591	100	\$ 7,14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	(3,990,011)	(93)	(6,856,042)	(96)
5900 營業毛利		299,580	7	285,42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178,091)	(4)	(155,366)	(2)
6200 管理費用		(178,091)	(4)	(155,366)	(2)
6900 營業利益		121,489	3	130,0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2,561	1	47,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6,722)	(1)	(48,4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3,872)	(1)	(45,2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	-	(4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81)	(1)	(46,834)	(1)
7900 稅前淨利		103,408	2	83,2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477)	-	(2,439)	-
8200 本期淨利		\$ 83,931	2	\$ 80,78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558	-	(\$ 5,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5)	-	9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53	-	(4,8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8,139)	-	9,0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56,399	1	(6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3,464)	-	(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796	1	8,0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749	1	\$ 3,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680	3	\$ 83,976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716	2	\$ 83,1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85)	-	(\$ 2,3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465	3	\$ 86,33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785)	-	(\$ 2,36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53,735)	\$ 23,345	\$ 37,826	\$4,013,509	\$ 49,249	\$4,062,758	
104年度淨利	-	-	-	-	83,147	-	-	83,147	(2,360)	80,78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4,826)	8,684	(669)	3,189	-	3,1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475,274</u>	<u>\$ 310,362</u>	<u>\$ 218,565</u>	<u>\$ 1,872</u>	<u>\$ 24,586</u>	<u>\$ 32,029</u>	<u>\$ 37,157</u>	<u>\$4,099,845</u>	<u>\$ 46,889</u>	<u>\$4,146,734</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24,586	\$ 32,029	\$ 37,157	\$4,099,845	\$ 46,889	\$4,146,7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9	-	(2,459)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90,716	-	-	90,716	(6,785)	83,93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2,953	(21,603)	56,399	37,749	-	37,7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60,000	60,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75,274</u>	<u>\$ 310,362</u>	<u>\$ 221,024</u>	<u>\$ 1,872</u>	<u>\$ 115,796</u>	<u>\$ 10,426</u>	<u>\$ 93,556</u>	<u>\$4,228,310</u>	<u>\$ 100,104</u>	<u>\$4,328,4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08	\$ 83,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05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六)(二十四)	-	(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48	45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83,809	86,0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1,1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770	13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二十六)	3,945	4,484
金融資產減損收回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	(6,013)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10,136	28,3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227)	(23,3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405)	(6,4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0,760	42,006
災害損失	六(二十四)	-	14,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02,378	(835,92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8,074)	(482,442)
其他應收款		66,784	20,241
存貨		(266,578)	(166,297)
預付款項		159,223	13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542)	(316,793)
應付帳款		(91,449)	(123,026)
應付建造合約款		(439,736)	266,733
其他應付款		45,611	(2,794)
其他流動負債		(18,932)	(256)
負債準備		(1,239)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52)	(1,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2,846	(1,286,126)
收取之利息		4,408	10,494
收取之股利		9,405	6,453
支付之利息		(30,959)	(42,099)
支付之所得稅		(181)	(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519	(1,311,369)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9,403)	\$ 787,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41,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14,033)	(44,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3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928	235,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225)	1,019,7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307,000)	(785,338)
舉借短期借款		612,541	1,223,102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228,674)
償還長期借款		(571,403)	(551,851)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642)	41,1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96	(201,647)
匯率影響數		(10,392)	11,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398	(482,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816	1,495,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214	\$ 1,013,8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電器等之零售。
- (二)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

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73.17	73.17	註1
"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00	100.00	註1
"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建築管理	100.00	100.00	註1
"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60.00	60.00	註1
"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1
"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藥銷售	100.00	-	註1、2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註 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於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因營建工程或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1. 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另，商品存貨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2. 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本集團承攬之營造工程合約，於建造前皆由委託者(業主)指定工程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工程進行中亦由委託者主導是否要變更主要結構，本集團並無主導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並依規定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成本。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業主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

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6~53 年
機器設備	4~ 7 年
其他設備	4~ 6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

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法律案件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及支出(扣除給予承租人及出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買賣之鍋具，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工程管理顧問，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按期認列。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之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完工比例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估計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特性、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及施作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成本之計算。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及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5,5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23	\$ 3,8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17,891	613,752
定期存款	349,500	396,169
	<u>\$ 1,371,214</u>	<u>\$ 1,013,81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495,231	\$ 1,284,735
應收工程保留款	534,373	847,247
	<u>\$ 1,029,604</u>	<u>\$ 2,131,982</u>

1.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	\$ 22,562	\$ 499,496
106年	290,842	188,091
107年(含)以後	220,969	159,660
	<u>\$ 534,373</u>	<u>\$ 847,247</u>

2. 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其對象為政府單位，經評估減損金額為\$0，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71天以上	<u>\$ 15,160</u>	<u>\$ 15,160</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工程款及保留款均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標準，其主要客戶對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	\$ 996,458	\$ 2,091,525
除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外之所有客戶	17,986	25,297
	<u>\$ 1,014,444</u>	<u>\$ 2,116,822</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在建工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失	\$ 71,514,010	\$ 70,763,72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9,527,125)	(69,394,64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986,885</u>	<u>\$ 1,369,075</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56,265	\$ 1,978,1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9,380)	(609,116)
	<u>\$ 1,986,885</u>	<u>\$ 1,369,075</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534,373及\$847,247，表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工程成本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KSC036	\$ 38,343,312	\$37,488,440	98.83	106	\$ 504,168
KSC050	10,193,302	9,321,330	99.97	106	871,668
KSC053	7,791,886	7,480,211	96.39	106	300,408
KSC055	8,813,405	8,152,400	49.80	108	329,167
KSC056	6,932,770	6,429,353	70.27	106	353,766
KSC057	6,159,723	5,880,890	74.12	106	206,671
KSC059	184,351	173,209	94.88	106	10,571
KSC062	1,655,238	1,559,755	0.97	110	925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 588,325	\$ 586,670
在建房地	635,464	370,541
商品存貨	-	5,058
	<u>\$ 1,223,789</u>	<u>\$ 962,269</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存貨及在建工程相關費損如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不含勞務成本分別計\$14,147 及\$15,623)。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成本	\$ 3,970,806	\$ 6,840,419
存貨跌價損失	5,058	-
	<u>\$ 3,975,864</u>	<u>\$ 6,840,419</u>

1. 民國 105 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係商品存貨因呆滯而提列跌價損失所產生。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上述在建房地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0,193 及 \$15,637。
3. 本集團以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70,152	\$ 54,659
預付材料	-	184,373
預付履約保證手續費	5,879	4,011
預付租金	2,284	3,118
其他	32,596	23,973
	<u>\$ 110,911</u>	<u>\$ 270,134</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459	\$ 66,459
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	100,440	100,440
小計	166,899	166,899
評價調整	93,556	37,157
累計減損	(108,670)	(108,670)
合計	\$ 151,785	\$ 95,386

1.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 及\$772，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6,399 及(\$669)。

2. 本集團以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38,781	\$ 42,293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30%	3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781 及\$42,293，其經營結果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9)	(\$ 1,5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	(\$ 1,500)

2. 關聯企業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2,293	\$ 43,1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48)	(450)
其他權益變動(外幣換算差異)	(3,464)	(396)
12月31日	\$ 38,781	\$ 42,293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42,826	\$ 353,616	\$ 453,053	\$ 36,610	\$1,186,1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564)	(195,098)	(22,831)	(286,493)
	<u>\$ 342,826</u>	<u>\$ 285,052</u>	<u>\$ 257,955</u>	<u>\$ 13,779</u>	<u>\$ 899,612</u>
<u>105年</u>					
1月1日	\$ 342,826	\$ 285,052	\$ 257,955	\$ 13,779	\$ 899,612
增添	—	9,641	1,480	2,912	14,033
處分	—	—	(6,770)	(283)	(7,053)
折舊費用	—	(11,355)	(64,650)	(5,432)	(81,437)
淨兌換差額	—	(7,748)	—	—	(7,748)
12月31日	<u>\$ 342,826</u>	<u>\$ 275,590</u>	<u>\$ 188,015</u>	<u>\$ 10,976</u>	<u>\$ 817,40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42,826	\$ 353,804	\$ 426,788	\$ 29,011	\$1,152,4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8,214)	(238,773)	(18,035)	(335,022)
	<u>\$ 342,826</u>	<u>\$ 275,590</u>	<u>\$ 188,015</u>	<u>\$ 10,976</u>	<u>\$ 817,40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42,826	\$ 315,163	\$ 453,382	\$ 33,825	\$1,145,1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323)	(128,687)	(16,677)	(203,687)
	<u>\$ 342,826</u>	<u>\$ 256,840</u>	<u>\$ 324,695</u>	<u>\$ 17,148</u>	<u>\$ 941,509</u>
<u>104年</u>					
1月1日	\$ 342,826	\$ 256,840	\$ 324,695	\$ 17,148	\$ 941,509
增添	—	40,635	2,750	1,580	44,965
處分	—	—	(927)	(143)	(1,070)
重分類	—	—	(1,227)	1,227	—
折舊費用	—	(10,307)	(67,336)	(6,033)	(83,676)
淨兌換差額	—	(2,116)	—	—	(2,116)
12月31日	<u>\$ 342,826</u>	<u>\$ 285,052</u>	<u>\$ 257,955</u>	<u>\$ 13,779</u>	<u>\$ 899,61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42,826	\$ 353,616	\$ 453,053	\$ 36,610	\$1,186,1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564)	(195,098)	(22,831)	(286,493)
	<u>\$ 342,826</u>	<u>\$ 285,052</u>	<u>\$ 257,955</u>	<u>\$ 13,779</u>	<u>\$ 899,612</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554)	(67,554)
	<u>\$ 128,312</u>	<u>\$ 60,801</u>	<u>\$ 189,113</u>
<u>105年</u>			
1月1日	\$ 128,312	\$ 60,801	\$ 189,113
折舊費用	—	(2,372)	(2,372)
減損損失	—	(1,150)	(1,150)
12月31日	<u>\$ 128,312</u>	<u>\$ 57,279</u>	<u>\$ 185,59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076)	(71,076)
	<u>\$ 128,312</u>	<u>\$ 57,279</u>	<u>\$ 185,59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166)	(65,166)
	<u>\$ 128,312</u>	<u>\$ 63,189</u>	<u>\$ 191,501</u>
<u>104年</u>			
1月1日	\$ 128,312	\$ 63,189	\$ 191,501
折舊費用	—	(2,388)	(2,388)
12月31日	<u>\$ 128,312</u>	<u>\$ 60,801</u>	<u>\$ 189,11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554)	(67,554)
	<u>\$ 128,312</u>	<u>\$ 60,801</u>	<u>\$ 189,1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246</u>	<u>\$ 2,3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123</u>	<u>\$ 2,067</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31</u>	<u>\$ 1,08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3,139 及\$241,50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

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 \$1,150 及 \$0，帳列「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 53,051	\$ 53,051
存出保證金	40,965	34,899
預付銀行聯貸保證作業及管理費	3,009	6,08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現金)	<u>119,387</u>	<u>188,253</u>
	<u>\$ 216,412</u>	<u>\$ 282,285</u>

本集團以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性 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632,843	\$ 1,250,30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50,000
擔保租賃公司借款	<u>-</u>	<u>27,000</u>
	<u>\$ 1,732,843</u>	<u>\$ 1,427,302</u>
利率區間	<u>1.20%~3.055%</u>	<u>1.5%~3.277%</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還 款 期 限</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期擔保借款	102年至107年分期償還	\$ 23,075	\$ 34,255
中期無擔保聯合借款	工程完工比例達10%後，依每期工程款之22.5%分期償還	392,480	648,510
中期擔保借款	104年至111年分期償還	<u>94,796</u>	<u>98,989</u>
小計		510,351	781,754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407,835</u>)	(<u>663,778</u>)
合計		<u>\$ 102,516</u>	<u>\$ 117,976</u>
利率區間		<u>1.80%~2.27%</u>	<u>2.10%~2.43%</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 本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及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合約，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不得高於 200%。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4)淨值不得低於\$3,500,000。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50,000	\$ 1,251,900
一年以上到期	750,000	750,000
	<u>\$ 1,800,000</u>	<u>\$ 2,001,900</u>

3.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十三)負債準備

	105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2,508	\$ 63,800	\$ 86,308
當期新增	20,147	-	20,147
當期轉列收入	(10,011)	-	(10,011)
當期使用	(1,239)	-	(1,239)
12月31日餘額	<u>\$ 31,405</u>	<u>\$ 63,800</u>	<u>\$ 95,205</u>
列報為：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31,405</u>	<u>\$ 63,800</u>	<u>\$ 95,205</u>
	104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5,001	\$ 33,000	\$ 58,001
當期新增	-	30,800	30,800
當期轉列收入	(2,459)	-	(2,459)
當期使用	(34)	-	(34)
12月31日餘額	<u>\$ 22,508</u>	<u>\$ 63,800</u>	<u>\$ 86,308</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10,011</u>	<u>\$ -</u>	<u>\$ 10,011</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12,497</u>	<u>\$ 63,800</u>	<u>\$ 76,297</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期滿。

2. 訴訟損失

本集團之訴訟損失準備主要係因應建造合約之工程承包商及工安事件，因工程相關事由所提出之法律訴訟，管理當局經評估及參閱法律意見後，所提列之最可能訴訟損失。

(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696)	(\$ 107,1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631	38,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065)	(\$ 68,67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5年</u>			
1月1日餘額	(\$ 107,163)	\$ 38,488	(\$ 68,675)
當期服務成本	(1,270)	-	(1,270)
利息(費用)收入	(998)	326	(672)
前期服務成本	833	-	833
	(108,598)	38,814	(69,7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20)	-	(5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36	-	2,136
經驗調整	1,946	-	1,946
	3,562	(4)	3,558
提撥退休基金	-	19,161	19,161
支付退休金	11,340	(11,340)	-
12月31日餘額	(\$ 93,696)	\$ 46,631	(\$ 47,06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4年</u>			
1月1日餘額	(\$ 105,305)	\$ 40,451	(\$ 64,854)
當期服務成本	(1,385)	-	(1,385)
利息(費用)收入	(1,457)	507	(950)
	<u>(108,147)</u>	<u>40,958</u>	<u>(67,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0	5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95)	-	(8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02)	-	(4,502)
經驗調整	(937)	-	(937)
	<u>(6,334)</u>	<u>520</u>	<u>(5,814)</u>
提撥退休基金	-	4,328	4,328
支付退休金	7,318	(7,318)	-
12月31日餘額	<u>(\$ 107,163)</u>	<u>\$ 38,488</u>	<u>(\$ 68,675)</u>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1)	\$ 2,126	\$ 2,105	(\$ 2,041)
<u>10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30)	\$ 2,420	\$ 2,390	(\$ 2,313)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32。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532
1-2年	7,071
2-5年	21,170
5年以上	74,204
	<u>\$ 106,977</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57 及 \$9,972。

3. 其餘合併個體未於當地聘任員工，故未訂定相關退休辦法，因而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4,500,000，分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3,475,274，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

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均為盈餘分配之 3%。本公司嗣後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方式，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配發股利。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59	
股東股利	-	\$ -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月1日	\$ 32,029	\$ 37,157	\$ 69,186
外幣換算差異—本集團	(18,139)	-	(18,139)
外幣換算差異—關聯企業	(3,464)	-	(3,46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本集團	-	56,399	56,399
12月31日	<u>\$ 10,426</u>	<u>\$ 93,556</u>	<u>\$ 103,982</u>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月1日	\$ 23,345	\$ 37,826	\$ 61,171
外幣換算差異—本集團	9,080	-	9,080
外幣換算差異—關聯企業	(396)	-	(39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本集團	-	(669)	(669)
12月31日	<u>\$ 32,029</u>	<u>\$ 37,157</u>	<u>\$ 69,186</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3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213	-
以前年度高估數	(1)	(760)
	<u>2,847</u>	<u>(76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44)	(4,812)
課稅損失	21,174	8,013
匯率影響數	-	(2)
	<u>16,630</u>	<u>3,199</u>
所得稅費用	<u>\$ 19,477</u>	<u>\$ 2,4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05)</u>	<u>\$ 9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783	\$ 13,556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應 剔除之費用	(1,958)	(13,654)
課稅損失備抵評價影響數	4,440	3,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213	-
匯率影響數	-	(2)
所得稅費用	<u>\$ 19,477</u>	<u>\$ 2,4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訴訟損失	\$10,846	\$ -	\$ -	\$ -	\$10,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75	(3,210)	(605)	-	7,860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2,170	195	-	-	2,365
保固負債	-	5,339	-	-	5,33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3,598	-	-	-	3,5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6	2,385	-	-	4,301
其他	2,158	(959)	-	-	1,199
課稅損失	<u>21,174</u>	<u>(21,174)</u>	<u>-</u>	<u>-</u>	<u>-</u>
	<u>\$53,537</u>	<u>(\$ 17,424)</u>	<u>(\$ 605)</u>	<u>\$ -</u>	<u>\$35,5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21,947)	\$ 794	\$ -	\$ -	(\$21,153)

10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訴訟損失	\$ 5,610	\$ 5,236	\$ -	\$ -	\$10,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25	(338)	988	-	11,675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2,170	-	-	-	2,17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3,598	-	-	-	3,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減損損失	1,022	(1,022)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4	1,502	-	-	1,916
其他	2,481	(323)	-	-	2,158
課稅損失	29,187	(8,013)	-	-	21,174
	<u>\$55,507</u>	<u>(\$ 2,958)</u>	<u>\$ 988</u>	<u>\$ -</u>	<u>\$53,5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21,704)	(\$ 243)	\$ -	\$ -	(\$21,94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6,266	\$ 6,266	\$ 6,266		106
97	6,845	6,845	6,845		107
98	4,560	4,560	4,560		108
99	10,265	9,582	9,582		109
100	12,104	12,104	12,104		110
101	14,299	14,299	14,299		111
102	15,578	15,578	15,578		112
103	184,196	8,777	8,777		113
104	15,662	15,662	15,662		114
105	11,563	11,563	11,563		115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 74	\$ 74	\$ 74	105
96	6,266	6,266	6,266	106
97	6,845	6,845	6,845	107
98	4,560	4,560	4,560	108
99	10,265	9,582	9,582	109
100	12,104	12,104	12,104	110
101	14,299	14,299	14,299	111
102	15,578	15,578	15,578	112
103	184,196	131,998	8,777	113
104	15,662	15,662	15,662	11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5,796	\$ 24,586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1,625及\$37,33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04%。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0,716	347,527	\$ 0.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0,716	347,5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3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716	347,907	\$ 0.26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3,147	347,527	\$ 0.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3,147	347,5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147	347,682	\$ 0.24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4,269,006	\$ 7,112,445
勞務收入	20,585	29,023
	<u>\$ 4,289,591</u>	<u>\$ 7,141,468</u>

(二十二)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3,970,806	\$ 6,840,419
勞務成本	14,147	15,623
商品存貨跌價損失	5,058	-
	<u>\$ 3,990,011</u>	<u>\$ 6,856,042</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372	\$ 2,390
股利收入	9,405	6,45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800	7,710
其他利息收入	427	15,646
保固負債準備期滿轉列收入	10,011	2,459
金融資產減損收回轉列收入	-	6,013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577	1,117
其他收入	3,969	5,543
	<u>\$ 32,561</u>	<u>\$ 47,331</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93)	\$ 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770)	(13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15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72)	(2,388)
處分投資利益	-	772
工安賠償損失	-	(31,150)
災害損失	-	(14,677)
其他	(4,237)	(1,154)
	<u>(\$ 16,722)</u>	<u>(\$ 48,49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758	\$ 41,991
其他	2	15
銀行聯貸費用	3,112	3,216
	<u>\$ 33,872</u>	<u>\$ 45,222</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u>\$ 448,313</u>	<u>\$ 467,2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攤銷費用	<u>\$ 81,437</u>	<u>\$ 83,676</u>
	<u>\$ 833</u>	<u>\$ 1,268</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325,520	\$ 51,340	\$ 376,860
勞健保費用	30,980	4,711	35,691
退休金費用	9,310	1,656	10,966
其他用人費用	19,183	5,613	24,796
	<u>\$ 384,993</u>	<u>\$ 63,320</u>	<u>\$ 448,313</u>
	<u>104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345,698	\$ 52,209	\$ 397,907
勞健保費用	29,681	4,761	34,442
退休金費用	9,851	2,456	12,307
其他用人費用	17,016	5,585	22,601
	<u>\$ 402,246</u>	<u>\$ 65,011</u>	<u>\$ 467,2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5 及 \$1,69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59 及 \$1,016，帳列在建工程及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決議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銀行舉借之部份借款額度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連帶背書保證。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00	\$ 15,521
退職後福利	271	273
	<u>\$ 16,471</u>	<u>\$ 15,794</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107,396	\$ 877,993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收工程款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及存出現金			
存貨-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	702,820	679,874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119,387	188,253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外勞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88		-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89	358,680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09,811	115,508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481,991</u>	<u>\$ 2,220,3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三)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45,813。
- (二)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 及 \$48,284 之範圍內。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時於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駁回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提起代位受償之訴。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裁判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判決該承包商對本公司之債權於\$40,237 之金錢範圍內存在，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仍有不服，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判決彰化地方法院之原判決廢棄，惟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不服判決結果並據狀提出上訴，嗣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經本公司提起上訴，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具狀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之更三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惟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不服判決結果並具狀提出上訴，嗣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具狀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嗣後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本公司已依原裁定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損失入帳。
- (三)本公司承攬之臺北捷運新莊線，因樂生療養院抗爭，無限期停工，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主動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終止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以下稱「CK570F」)，本公司將 CK570F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帳列於「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並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駁回業主上訴。本公司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收回全數其他應收款金額，本案確定。
- (四)本公司承攬之捷運淡水線 CT206A 工程於民國 84 年 4 月正式驗收，並於民國 86 年 3 月正式通車營運。惟台北捷運公司外包隔音牆之員工於民國 99 年 9 月施工時不甚受傷，進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賠償\$174,345 及其利息。本公司認為該工程已正式驗收達 15 年之久，顯已超過工程承包商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最長 10 年之規定，是以本公司應無賠償責任。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27,027 及其利息，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度計提相關賠償款損失及利息支出計\$30,800，

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243,194	\$ 2,209,0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1,214)	(1,013,816)
債務淨額(A)	<u>\$ 871,980</u>	<u>\$ 1,195,240</u>
總權益(B)	<u>\$ 4,328,414</u>	<u>\$ 4,146,734</u>
資本總額(C=A+B)	<u>\$ 5,200,394</u>	<u>\$ 5,341,974</u>
負債資本比率(A/C)	<u>16.77%</u>	<u>22.37%</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預付設備款、履約保證作業及管理費)、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及預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含淨確定福利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

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5	32.250	\$ 12,082
人民幣：新台幣	2,505	4.617	11,56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5	32.825	\$ 12,295
人民幣：新台幣	13,344	4.995	66,555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193) 及 \$243。

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7 及 \$790。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 時，將使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或減少 \$22,432 及 \$22,091。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當市場價格變動 1% 時，對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18 及 \$954。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其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表，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757,654	\$ -	\$ -	\$ -
應付票據	527,094	-	-	-
應付帳款	545,339	112,326	174,989	69,838
其他應付款	68,82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3,578	19,053	6,128	94,40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456,996	\$ -	\$ -	\$ -
應付票據	620,636	-	-	-
應付帳款	716,850	62,395	133,308	81,389
其他應付款	23,41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2,225	17,704	18,185	102,63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79,488</u>	<u>\$ -</u>	<u>\$ 72,297</u>	<u>\$151,785</u>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u>	<u>\$ -</u>	<u>\$ 95,386</u>	<u>\$ 95,38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本集團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外部估價師以淨值法及投入資金換算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換算現值及與淨值法之中間值核算。
 - B. 折現率：依最近一年度十年期之中央公債發行利率之平均值，並考量不具市場流通性之股票折價率後綜合考量。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7.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05 年度：

	工信工程	奈爾	展邦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工信開發	江蘇工信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生醫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4,269,006	\$ -	\$ -	\$ -	\$ -	\$ 20,585	\$ -	\$ -	\$ -	\$ 4,289,591
內部部門收入	234,749	-	-	-	-	-	-	-	(234,749)	-
部門收入	<u>\$ 4,503,755</u>	<u>\$ -</u>	<u>\$ -</u>	<u>\$ -</u>	<u>\$ -</u>	<u>\$ 20,585</u>	<u>\$ -</u>	<u>\$ -</u>	<u>(\$ 234,749)</u>	<u>\$ 4,289,591</u>
部門稅後損益	<u>\$ 105,070</u>	<u>(\$ 5,342)</u>	<u>(\$ 453)</u>	<u>\$ 3,115</u>	<u>(\$ 13,379)</u>	<u>(\$ 4,666)</u>	<u>(\$ 193)</u>	<u>(\$ 221)</u>	<u>\$ -</u>	<u>\$ 83,931</u>
折舊、減損 及攤銷	<u>\$ 83,689</u>	<u>\$ 31</u>	<u>\$ -</u>	<u>\$ -</u>	<u>\$ -</u>	<u>\$ 5,184</u>	<u>\$ -</u>	<u>\$ -</u>	<u>\$ -</u>	<u>\$ 88,904</u>
利息收入	<u>\$ 2,727</u>	<u>\$ 4</u>	<u>\$ 99</u>	<u>\$ 3,194</u>	<u>\$ 12</u>	<u>\$ 140</u>	<u>\$ 9</u>	<u>\$ 42</u>	<u>\$ -</u>	<u>\$ 6,227</u>
利息費用	<u>\$ 30,751</u>	<u>\$ -</u>	<u>\$ -</u>	<u>\$ -</u>	<u>\$ 9</u>	<u>\$ -</u>	<u>\$ -</u>	<u>\$ -</u>	<u>\$ -</u>	<u>\$ 30,760</u>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8)</u>	<u>\$ -</u>	<u>\$ -</u>	<u>(\$ 48)</u>
部門資產	<u>\$ 7,044,505</u>	<u>\$ 4,774</u>	<u>\$ 1,120,853</u>	<u>\$ 332,134</u>	<u>\$ 616,630</u>	<u>\$ 147,441</u>	<u>\$ 45,765</u>	<u>\$ 11,846</u>	<u>(\$ 850,609)</u>	<u>\$ 8,473,339</u>

2. 民國 104 年度：

	工信工程	奈爾	展邦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工信開發	江蘇工信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101,969	\$ -	\$ -	\$ -	\$ 10,476	\$ 29,023	\$ -	\$ -	\$ 7,141,468
內部部門收入	155,076	-	-	-	-	-	-	(155,076)	-
部門收入	<u>\$ 7,257,045</u>	<u>\$ -</u>	<u>\$ -</u>	<u>\$ -</u>	<u>\$ 10,476</u>	<u>\$ 29,023</u>	<u>\$ -</u>	<u>(\$ 155,076)</u>	<u>\$ 7,141,468</u>
部門稅後損益	<u>\$ 86,379</u>	<u>(\$ 67)</u>	<u>(\$ 1,798)</u>	<u>\$ 1,472</u>	<u>(\$ 5,856)</u>	<u>\$ 1,427</u>	<u>(\$ 770)</u>	<u>\$ -</u>	<u>\$ 80,787</u>
折舊及攤銷	<u>\$ 85,134</u>	<u>\$ 31</u>	<u>\$ -</u>	<u>\$ -</u>	<u>\$ -</u>	<u>\$ 5,383</u>	<u>\$ -</u>	<u>\$ -</u>	<u>\$ 90,548</u>
利息收入	<u>\$ 21,129</u>	<u>\$ 6</u>	<u>\$ 387</u>	<u>\$ 1,598</u>	<u>\$ 75</u>	<u>\$ 158</u>	<u>\$ 3</u>	<u>\$ -</u>	<u>\$ 23,356</u>
利息費用	<u>\$ 40,434</u>	<u>\$ -</u>	<u>\$ 1,516</u>	<u>\$ -</u>	<u>\$ 56</u>	<u>\$ -</u>	<u>\$ -</u>	<u>\$ -</u>	<u>\$ 42,006</u>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50)</u>	<u>\$ -</u>	<u>(\$ 450)</u>
部門資產	<u>\$ 7,561,378</u>	<u>\$10,116</u>	<u>\$ 1,120,851</u>	<u>\$ 334,845</u>	<u>\$ 327,036</u>	<u>\$ 164,316</u>	<u>\$ 49,505</u>	<u>(\$ 677,796)</u>	<u>\$ 8,890,251</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營造工程收入及工程顧問勞務收入等，收入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工程收入	\$ 4,269,006	\$ 7,112,445
勞務收入	<u>20,585</u>	<u>29,023</u>
	<u>\$ 4,289,591</u>	<u>\$ 7,141,46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4,269,006	\$ 966,313	\$7,112,445	\$1,042,180
中國大陸地區	<u>20,585</u>	<u>131,526</u>	<u>29,023</u>	<u>147,971</u>
	<u>\$4,289,591</u>	<u>\$1,097,839</u>	<u>\$7,141,468</u>	<u>\$1,190,15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台灣電力公司	\$ 1,583,373	工信工程	\$ 3,972,901	工信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2,504,412	工信工程	2,572,149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3)	公司名稱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13,901,096	\$ 54,000	\$ -	\$ -	\$ -	-	\$ 27,802,192	Y	N	N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	6,950,548	6,053,550	6,053,550	5,322,300	6,053,550	143.17%	13,901,096	N	N	N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3：(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	1.80	\$ -	註1及註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000	63,537	18.00	63,537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510	6.00	3,510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0,000	79,488	0.08	79,488	註3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250	10.00	5,250	註1

註1：未質押。

註2：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註3：短期借款抵押擔保。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24,666	(4.99%)	註	依雙方協議	與一般交易同	\$ 348,097	25.27%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4,666	88.19%	註	依雙方協議	與一般交易同	(348,097)	(97.13%)	

註：係每月估驗計價，經業主完成審核估驗計價後收付款。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348,097	0.85	\$ 256,326	積極催收	\$ -	\$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475,333	註2	6
0		"	"	租金收入	57	註1	-
0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10,083	註1	-
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8,097	註3	4
0		"	"	工程收入	224,666	-	5
0		"	"	工程成本	210,636	-	5
0		"	"	在建工程	14,030	-	-
0		"	"	預收工程款	405,156	-	4
0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30	-	-
0		"	"	租金收入	1,020	註1	-
0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4	註1	-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貨	475,333	註2	6
1		"	"	租金支出	57	註1	-
2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成本	10,083	註1	-
3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348,097	註3	4
3		"	"	存貨	25,802	-	-
3		"	"	租金支出	1,020	註1	-
4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4	註1	-

註1：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2：係出售土地予關係企業之未實現損益數。

註3：係依工程估驗計價單收付款，收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 23,415	\$ 23,415	878,049	73.17	\$ 2,885	(\$ 5,342)	(\$ 3,9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510,000	510,000	51,000,000	100.00	475,282	(453)	(45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3,065	53,065	1,700,000	100.00	45,679	(193)	(1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180,000	90,000	18,000,000	60.00	123,269	(13,379)	(8,0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292,317	292,317	10,000,000	100.00	332,015	3,115	3,1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成藥銷售	12,000	-	1,200,000	100.00	11,779	(221)	(2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44,778	44,778	1,510,000	100.00	39,880	(125)	(125)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損益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建築管理	\$ 14,763	註1	\$ 14,763	\$ -	\$ -	\$ 14,763	(\$ 4,666)	100%	(\$ 4,666)	\$ 146,665	\$ -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工業廠房、 市政公用之建築 工程	147,570	註2	43,172	-	-	43,172	(159)	30%	(48)	38,781	-

註1：係直接投資持股100%。

註2：係透過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460仟元轉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7,935	\$ 530,513	\$ 2,597,048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三之說明。